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研究方法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24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“社会研究方法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研究方法”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研究方法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8年11月10-11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“社会研究方法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 200

人，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孙涛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香港中文大学李连江教授，清华大学刘志林副教授，浙江大学耿曙教授，上海交通大学樊博教授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褚建勋副教授，南开大学朱健刚教授、孙涛教授等做有关社会研究方法课程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10 月 25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28980678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0 月 25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周五）9:00—20:00。

3. 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1 号望江宾馆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0-11 日（约 17:30 结束）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电子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。

请参会人员于11月2日12:00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账户，并请填好“附言”，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确实无法汇款，可于11月9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账号：184203468850

开户行：中行合肥南城支行

联行号：1043 6100 3246

附言：MPA教指委+姓名，如“MPA教指委张三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：

张轶敏，电话：0551-63492026、13856007459，邮箱：ustcmpa@ustc.edu.cn；

臧武芳，电话：0551-63492064、13966752200，邮箱：zangwf@126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8年10月15日